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曾柏竣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19

電子信箱：ha065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5680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0A115680045702-1.pdf、A550000000A115680045702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116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一案，
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內藝文團隊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，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，本會訂定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，並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、立案之「音樂」、「戲劇」及「民俗技藝」等藝文團隊。

(二)受理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本補助申請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辦（本會獎補助系統：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>），並請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1式10份寄交本會審查。

(三)補助項目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，請參

民政處 收文:115/09/30



1150221327

有附件

考前述補助作業要點；至，全案預算金額因本會116年度
預算尚未審議通過，爰尚未確定。

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詳如附件，或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>)查詢
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